|  |  |  |
| --- | --- | --- |
| **入境旅客携带大陆地区物品限量表** | | |
| 说明：   * 1. 入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合于本表品目范围及入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报验税放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第11条第2项规定之限额者，准免税、免办输入许可证放行，如超过前开限额而未逾本办法第14条第1项规定之限额者，其超过部分仍应依规定税放。   2. 入境旅客携带本表物品，超过其限量或逾本办法第14条第1项规定之限额者，应依本办法第17条规定办理。   3. 入境旅客携带本表物品，如属应施检疫品目范围者，仍应依各该输入规定办理。 | | |
| 品名 | 数量 | 备注 |
| 干贝 | 1.2公斤 |  |
| 鲍鱼干 | 1.2公斤 |  |
| 燕窝 | 1.2公斤 |  |
| 鱼翅 | 1.2公斤 |  |
| 农畜水产品类 | 6公斤 | 一、食米、花生（限熟品）、蒜头（限熟品）、干金针、干香菇、茶叶各不得超过1公斤。  二、新鲜水果禁止携带。  三、活动物及其产品禁止携带。但符合动物传染病防治条例规定之动物产品，以及经干燥、加工调制之水产品，不在此限。  四、活植物及其生鲜产品禁止携带。但符合植物防疫检疫法规定者，不在此限。 |
| 罐头 | 各6罐 |  |
| 其他食品 | 6公斤 |  |
| 中药材及中药成药 | 中药材每种0.6公斤，合计12种。  中药成药每种12瓶（盒），惟总数不得逾36瓶（盒）。 | 其完税价格合计不得超过新台币1万元整。 |